

**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，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，提升经营效率和质量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本次股权交易，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童慧明、张启祥、林斌

2020年3月11日